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9月10日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浙江三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相关规定，现将再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1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桥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符合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和保荐人(牵头券商)协助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发行数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定数量、在本次发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拟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九,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68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为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人(牵头券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路博橡胶新增年产9,000吨特种橡胶母液材料项目	34,831	29,800
	其中:收购路博新建906项目	4,725	4,700
2	新增年产3,000万Aa高性能特种导电橡胶生产线	11,200	11,200
	合计	46,031	41,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公司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2011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2011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刊登于2011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受让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浙江省绍兴县科思维特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橡胶”)60%的股权,李红霞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公司现有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考虑到股权转让方案的资金投入成本及框架协议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现拟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溢价5.09%进行收购,即分别以3,150万元、1,575万元受让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60%、30%的股权。

路博橡胶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研发;经销:纺织品、帆布、线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街道河塔村,法定代表人为吴瑛琪,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浙江省绍兴县科思维特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李红霞持有其30%的股权,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95.6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5.60万元。
3.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95.60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4,995.60万元,评估价值为4,995.57万元,评估增值额-0.0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受让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收购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橡胶”)其他股东全部股权,鉴于路博橡胶目前投资金额缺口较大,因此公司决定对路博橡胶进行增资,增资规模拟定为25,100万元,每股股权出资额拟定价为5.02元,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路博橡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路博橡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研发;经销:纺织品、帆布、线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街道河塔村,法定代表人为吴瑛琪,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收购浙江绍兴县科思维特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60%股权及李红霞持有的30%股权后,公司将持有路博橡胶100%的股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95.6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5.6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有关的事项与合同;与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聘请保荐机构(牵头券商)和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程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余渚工业区,联系电话:0575-8413688,传真:0575-8413866,邮编:312031,联系人:吴瑛琪、吕敏芳。
(三) 登记时间:2011年9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2224”。
2. 投票简称:“三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1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三力投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持同意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投向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受让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⑩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⑪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持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出现股东先行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8)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晚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⑫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强;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5人,代表股数8,608,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陈、漆滨、潘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大会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45%;反对4,71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55%;弃权0股,本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陈、漆滨、潘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双环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双环科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证 券 简 称 : 粤 电 力 A 粤 电 力 B 证 券 代 码 : 000539、200539 公 告 编 号 : 2011-4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电网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2011年9月6日起停牌。

为尽快完成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部门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以及交易方案的预审和风险评估工作。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将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尽快制订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自2011年9月6日停牌之日起30天内,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本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和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和债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0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暨整改计划的议案》。
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暨整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表了《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暨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MTN15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数量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利率5.95%。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送达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的验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八里高教科技园西区西井路3号3号楼2714房间
3.法定代表人:马为公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20万元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输入“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大于1的正整数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正整数
C.数字证书的申请,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D.数字证书由投资者自行保管,投资者可通过<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买入”或“卖出”按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买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账户号码”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买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6.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25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下午15:00。
7.股东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瑛琪
联系电话:0575-84365558
传真号码:0575-8413866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县柯桥街道
邮 址:312031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三力士分别与浙江省绍兴县柯思维特机电有限公司、自然人李红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6.三力士与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路博橡胶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
8.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益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被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			
③	发行对象			
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⑥	限售期			
⑦	募集资金投向			
⑧	上市地点			
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⑩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受让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浙江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受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
受托人(个人代表):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